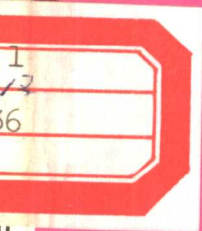


文史

第三十六輯

中華書局編輯部編
中華書局出版



文史

第三十六輯

中華書局編輯部編

中華書局出版

文 史

第三十六輯

中華書局編輯部編

•

中 華 書 局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京冠中印刷廠印刷

•

787×1092毫米1/16·18³/4印張·355千字

1992年8月第1版 1992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 1—2200冊 定價：9.85元

ISBN 7—101—00902—6/K·372

目 錄

武丁早期卜辭考證.....	林小安 (1)
釋“郊”	李學勤 (7)
獻俘禮研究(下)	高智羣 (11)
西周懿王時期銅器的初步清理	劉啓益 (27)
說《庚壺》的“大”字.....	張政烺 (47)
帛書《周易》卦名校釋	連劭名 (51)
讀《戰國縱橫家書釋文註釋》札記	裘錫圭 (77)
長沙馬王堆出土帛書《經脉書》研究之一	劉宗漢 (91)
——從帛書《經脉書》論《內經》經脉走向體系的二元性	
禮漢簡異文釋(四)	沈文倬 (101)
居延漢簡居延都尉與甲渠候人物志	李均明 劉 軍 (125)
木簡出入取予券書制度考	胡平生 (145)
一九八〇年樓蘭出土文書考釋.....	平 明 (157)
敦煌歌辭總編匡補(二).....	項 楚 (171)
吐魯番文書中有關岑參的一些資料.....	王 素 (185)
唐折衝府增考.....	李 方 (199)
中亞寫本中的樣磨與巴爾楚克.....	林梅村 (223)
宋代武學武舉制度考述.....	吳九龍 王 茵 (233)
金上京宮室考.....	景 愛 (249)

中國古代的碑碣及其分類 趙 超 (257)

石墨、丹牘和墨 劉紹剛 (271)

讀

書

札

記

釋“鹵簿” 陳鵬程 (283)

也說“以殺青書” 聞 思 (285)

釋“佰師” 平 生 (287)

九品中正制雜考 胡寶國 (289)

簡本《晏子春秋》校補 劉春生 (6)

《越絕書》“戈船”釋義 曹錦炎 (46)

二輔與三輔小考 臧知非 (50)

突厥活動初見於史籍在大統六年考 羅新本 (124)

再談王褒的生卒年問題 周田青 (144)

釋北朝鮮卑“簸邏迴歌” 呂一飛 (222)

富嘉謨卒年考證 曹 汛 (232)

唐開元後期突騎施騷擾西州史實補證 李 方 (248)

跋佚存書《淮海掣音》 李國慶 季秋華 (256)

明萬曆四十一年刑部左侍郎何源壙誌 陳柏泉 (282)

武 丁 早 期 卜 辭 考 證

林 小 安

在以往的殷墟卜辭分期中，人們使用貞人同版與不同版的排列來進行分組，從而實現了分期的明顯效果。在殷墟卜辭中，有比貞人多得多的諸子、諸婦、諸臣、諸侯的名氏，既然排比貞人的同版與不同版可以進行分組分期，為什麼不能排比諸子、諸婦、諸臣、諸侯來進行分組分期呢？如果充分利用了這些比貞人更豐富的分期資料，殷墟卜辭的分期必將更為細密、更為嚴謹。

在殷墟卜辭中，武丁卜辭的諸子、諸婦、諸臣、諸侯的名氏格外多，他們的同版與不同版的資料尤為豐富，為我們在現有基礎上將武丁卜辭再進一步分期創造了極好的客觀條件。武丁在位五十九年，現已出土的武丁卜辭又最多，幾乎佔了整個殷墟卜辭的半數還多。因此，這樣多的武丁卜辭再細分為早中晚期應是可能的。

整理武丁卜辭中諸子、諸婦、諸臣、諸侯的同版與不同版關係，我們就可以發現，他們之中有些人之間有較多的同版關係，有些人之間僅有很少的同版關係，有些人之間則沒有任何同版關係。根據日常生活的經驗，我們可以大致推斷：同版關係多的應是同輩人，同版關係少的一般情況下應是相接的兩代人，沒有同版關係的大致應是隔代人。根據這一原理，我們可以將武丁時期所有諸子、諸婦、諸臣、諸侯按照同版多、同版少或不同版的關係進行排比分組，並進而辨別出他們之中孰是早期、孰是中期、孰是晚期的武丁臣屬。

經過初步整理排比，我們發現武丁卜辭中雀、𠄎、𠄎、𠄎、子商（商字上從兩“辛”，為簡省刻字，此從簡，下同）等有較多的同版關係，他們應是同輩人。婦好、師般、望乘、沚戠、子弓等之間有較多的同版關係，他們也應是一輩人。𠄎、吳、犬征等之間有較多的同版關係，他們也應是一輩人。武丁卜辭中大體可根據同版關係的多寡分為以上三組人羣，我們研究的結果表明，他們分屬武丁卜辭的早中晚三期。為表述的方便，我們稱之為雀組武丁早期卜辭，婦好組武丁中期卜辭，𠄎組武丁晚期卜辭。

這三組卜辭之間同版與不同版關係是，雀組人物與婦好組人物之間有少量的同版同事項關係，婦好組人物與𠄎組人物之間有少量的同版同事項關係，而雀組人物與𠄎組人物之間無同版亦無同事項的關係。這說明雀組人物與婦好組人物之間是接代人關係，婦好組人物

與皐組人物之間也是接代人關係，而雀組人物與皐組人物之間則是隔代人關係。

根據下列卜辭：

丁酉卜，出貞：皐離呂方？ 《合集》24145

庚午卜，出貞：王吳曰以𠂔宁齊以？ 《合集》41020

皐、吳分別與貞人出同版，故知皐、吳尚在祖庚朝任職，知皐、吳等應是武丁晚期祖庚早期臣屬。而雀組人物與皐組人物之間沒有同版同事項關係，也沒有與出組卜辭同版同事項關係，故知雀組人物非武丁早期臣屬莫屬。

本文主要討論雀組人物所屬之卜辭，茲詳述如下：

根據對《甲骨文合集》四一九五六片、《小屯南地甲骨》四五八九片加上附錄二三片、補錄一四片、《英國所藏甲骨集》二六七四片、《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藏甲骨文字》一三一五片、《懷特氏等所藏甲骨文集》一九一五片，合計五二三八六片的統計，包含有雀的卜辭有二五三片，包含有𠂔的卜辭有一〇八片，包含有𠂔的卜辭有一六一一片，包含有子商的卜辭有六四片。

在有雀的卜辭中有貞人𠂔的有四六片、有貞人𠂔的有一三片、有貞人爭的有一八片、有貞人內的有一一片、有貞人永的有一片、有貞人𠂔的有一片。在有子商的卜辭中有貞人𠂔的有一七片、有貞人爭的有一〇片、有貞人𠂔的有三片、有貞人內的有三片、有貞人永的有一片、有貞人亘的有一片、有貞人𠂔的有一片。在𠂔的卜辭中僅有一片有貞人內。在𠂔的卜辭中，有貞人𠂔的有二片、有貞人𠂔的有二片、有貞人𠂔的有一片、有貞人𠂔的有一片、有貞人𠂔的有一片、有貞人𠂔的有一片。武丁卜辭常見的貞人𠂔、𠂔、𠂔、𠂔、𠂔等，不見或個別見於上述卜辭，說明這些貞人主要是在武丁中晚期任職。同時也說明貞人𠂔、𠂔、爭、內、永、𠂔、𠂔、亘、𠂔、𠂔、𠂔等司卜的時間至少應從武丁早期開始。而其中的內、𠂔、𠂔、𠂔、𠂔等，沒有卜及皐組晚期人和事，說明他們應是武丁初期卜官。𠂔、𠂔、爭、永、𠂔、𠂔、亘等，曾卜及皐組晚期人和事，說明他們司卜的任期較長。

再看下面卜辭：

壬申卜，貞：雀弗其𠂔𠂔？ 《合集》53

庚午雀執𠂔 《合集》574

壬辰卜，般貞：雀弗其𠂔祭？ 三月。 《合集》1051 正

□未卜，爭貞：我𠂔𠂔，在寧？ 勿乎雀夕敦？ 《合集》3061 正

雀弗其執𠂔？ 《合集》6875

戊午卜，般貞：雀追亘，有獲？ 戊午卜，爭貞：𠂔𠂔？ 《合集》6947

壬寅卜，般貞：自今至于甲辰子商𠂔基方？ 壬寅卜，般貞：莫雀𠂔𠂔𠂔基方？ 貞：

自今壬寅至于甲辰子商𠂔基方𠂔敦？ 《合集》6571 正

……雀其伐囙？ 《合集》6980

庚……雀弗其伐陟？ 《合集》6981

癸巳卜，設貞：呼雀伐望、戊？ 《合集》6983

貞：雀弗其征微？ 《合集》6986

己酉卜，貞：雀往征犬，弗其擒？ 𠄎十月。 《合集》6979

……卜，設貞：缶其伐雀？ 《合集》6989

辛巳卜，設貞：呼雀敦桑？ 辛巳卜，設貞：呼雀敦壹？ 辛巳卜，設貞：雀得亘我？

辛巳卜，設貞：雀弗其得亘我？ 辛巳卜，設貞：呼雀伐巽？ 辛巳卜，設貞：勿呼雀伐巽？ 乙未卜，設貞：殳戈？ 《合集》6959

壬子卜，王令雀殳伐界？ 十月。 《合集》6960

癸丑卜，爭貞：自今至于丁巳我伐囙？ 王固曰：丁巳我毋其伐，于來甲子伐？ 旬又一日癸亥，車弗伐，之夕𠄎。甲子允伐。……𠄎申卜，貞：獲缶？ ……庚申卜，王貞：雀弗……獲缶？ ……癸亥卜，設貞：我使伐缶？ ……癸亥卜，設貞：翌乙丑多臣伐缶？ 乙丑卜，設貞：子商弗其獲先？ …… 《合集》6834 正

貞：我伐蕪？ 弗其伐蕪？ 雀伐囙？ 貞：弗伐？ ……雀克入囙邑？ ……《合集》7076

己卯卜，王咸伐𠄎，余曰雀扣人伐面…… 《合集》7020

……貞：我用巽俘？ ……(反)子商……《合集》903

……貞：子商塈，有由？ ……取囙 …… 《合集》2953

辛丑卜，設貞：今日子商其豕基方缶伐？ 五月。 ……《合集》6571

……甲申卜，王貞：余伐殪？ 六月。 ……𠄎子商令？ 𠄎子效令西？ ……(反)雀入卅。 《合集》6928

𠄎未卜……𠄎……衆其喪？ 王申卜，貞：雀弗其…伐𠄎？ …… 《合集》53

丙子卜，𠄎伐𠄎？ 《合集》7017

壬寅卜，見弗獲征伐？ 乙巳卜，丁未𠄎不其入不？ …… 《合集》6905

庚庚卜，王貞：𠄎其獲征伐，在東一月。《合集》6906

……𠄎……途疋？ 《合集》6977

……令……𠄎……途疋？ 《合集》6978

……酉卜，𠄎其亦敦𠄎？ 《合集》7028

貞：𠄎其伐𠄎？ 《合集》7025

乙卯卜，𠄎執𠄎？ 《合集》7024

乙巳卜，……𠄎暨雀伐羌，囚？ 《合集》20399

丁酉卜，令𡗗征𠄎，伐？ 《合集》6561

辛丑卜，步𡗗伐𠄎？ 五月。 《合集》20399

……

丁未卜，令征，征𠄎禽。 己未卜，……𡗗……執…… 《屯》4513—4516

以上諸辭說明雀、𠄎、𡗗、子商之間多有共同的征伐事項，伐𠄎、執𠄎、伐祭、伐獯、執缶、追亘、伐基方、敦𠄎、伐𠄎、伐陟、伐望、伐戊、征微、征犬、敦桑、敦壹、伐亘、伐𠄎、𠄎戈、伐畀、伐𠄎、伐菽、伐𠄎、伐面、取𠄎、征𠄎、途正、執𠄎、征𠄎、伐𠄎、征禽等，皆雀組人物所獨有之戰鬪，諸如：

乙丑卜，爭貞：今夕令𠄎以多射先陟…… 《合集》5738

𠄎以五十 《合集》1779 反

癸酉卜，般貞：呼多𠄎伐𠄎…… 《合集》542

貞：翌庚子勿……二月在祭。 《合集》7904

貞：獯其𠄎？ 《合集》8631

己未卜，般貞：缶其來見王？ 《合集》1027

亘入十。 《合集》9289

乙亥貞：其尊衣于亘，遭雨、十一月，在甫魯。 《合集》7897

貞：令望華歸？ 《合集》13506

乙亥卜，永貞：令戊來歸？ 三月。 《合集》4268

己丑卜，般貞：令戊來，曰戊𠄎伐𠄎方在十月。 《英》1179

癸未卜，般貞：旬無……祟，其有來艱，迄至七日……允有來艱自西微、戈……告曰
𠄎方征于我奠。 《合集》584

己卯卜，允貞：令多子族比(偕)犬侯𠄎周，鹽王事？ 五月。 《合集》6812

亘入四十。 《合集》9253

令壹歸。 《合集》4843

貞：𠄎𠄎令旋畀微？ 《合集》6855

貞：多犬弗其及畀微？ 《合集》5663

上述例辭說明雀組人物征伐之敵方在武丁時期多數已歸順殷王朝，其中如戊、望等在武丁中期婦好組人物的卜辭中已是殷王朝的重要領地，在晚期𠄎組卜辭中則更是抵禦𠄎方來侵的主要力量。這本身也說明雀組人物應是武丁早期臣屬，他們與婦好組人物、𠄎組人物在時間上有先後，而雀組人物應早於婦好組人物和𠄎組人物。

雀組人物在數量上是很多的，雀參加軍事政事尤多，說明他是王室重臣，筆者根據他的地位和作用，深疑他即是文獻傳說中之傳說。而同樣在殷王室參加軍事、政事較多之婦好、師般、覃、吳等，却與雀很少或根本沒有同版同事項關係，說明他們是不同時的王室重臣。傳說中的甘盤（學者多指認為卜辭中的師般），根據筆者對武丁卜辭的分期研究，要與雀（即傳說，待後證）約略先後而不完全同時供職武丁朝。

總而言之，根據上述論證，我們認為雀組人物和事項可以作為判定武丁早期卜辭的標準。如果僅僅與雀組人物同版同事項，不與婦好組人物同版同事項，我們可以定其為武丁早期卜辭。如果不但與雀組人物同版同事項，且與婦好組人物同版同事項，甚至還有同覃組人物同版同事項者，我們可視為該人物的上限應在武丁早期，其下限或在武丁中期、或在武丁晚期，畢竟武丁在位僅有五十九年，情理上是可以有在職時間稍長者。如果完全沒有與雀組人物同版同事項的，我們認為這樣的人物供職的時間的上限應是武丁中期，或可能僅僅是武丁晚期如覃組人物等皆是。個別在卜辭中出現次數較少者，這樣的判斷可能因所闕有間而失誤；出現次數較多，又每每參加王室大事者如雀、婦好、望乘、師般、覃、吳等，對他們用這樣的方法來斷代，應該大致是不錯的。

- ① 文中引卜辭，「合集」指《甲骨文合集》，「英」指《英國所藏甲骨集》，「屯」指《小屯南地甲骨》，「東」指《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藏甲骨文字》，「懷」指《懷特氏等所藏甲骨文集》。
- ② 有關論述尚可參見拙著：《殷武丁臣屬征伐與行祭考》，載《甲骨文與殷商史》第二輯，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六年六月；《殷武丁晚期卜辭考證》，載《中原文物》一九九〇年第三期。

簡本《晏子春秋》校補

劉 春 生

《內篇諫上》第三章

古之飲酒也，足以道□合好而已矣(528、529號簡)

校注：明本“道□”作“通氣”。

案：“道”當讀爲“導”，道、導字通。《外篇第八》第一章“其教也不可以導民”、“非所以導衆存民也”二句“導”字，簡本均作“道”。導、通義近。

《內篇諫上》二十二章

景公將伐宋，師過大山，公吾囊有二丈夫立而怒，……狀，志其聲。公恐，學，痛碩，辟(542號簡)

校注：簡文下文云“吾猶□”(此字右從“者”，左側殘去)其狀志其聲，此處“狀”字上當亦有“□其”二字。明本無此句。

案：此簡a片是據原簡首簡中編痕排定，b片是據原簡尾簡中編痕排定。簡中編痕在“立而怒”句“怒”字之下。據鄰簡字數估計，此簡a片“怒”字與b片“狀”字之間殘去七字。今本“怒”與“狀”字間，作“其怒甚盛”四字，無“□狀，志其聲”句。下文“今夕吾夢(夢)二丈夫立而怒，不知其所言，其怒甚盛，吾猶識其狀，識其聲”簡本作“今昔(夕)吾夢(夢)二丈夫立而怒，其怒甚盛，吾猶堵(堵)其狀，志其聲”，無“不知其所言”五字。疑簡本“怒”與“狀”字間作“不知其所言堵其”七字，此處是今本將“不知其所言”句誤置景公復述之中，而又脫“堵其狀，志其聲”。上文“堵其狀，志其聲”句不當有“吾猶”二字，“吾猶”二字是復述之爲言，此處“公”下“吾”字，校注謂“涉下文‘今昔吾夢二丈夫立而怒’句衍”，極是。

《內篇問上》二十一章

明言行□飭其□□□無欲也兌□(580號簡)

校注：簡文“飭”本作“飭”，“食”聲與從“飭”聲同，字在此處借爲“飾”，“飭”、“飾”均從“飭”聲，音近相通。

案：今本此文作“明言行之以飾身，僞言無欲以說人”。簡文“無欲”下“以”字作“也”，疑上文“明言行”下“以”字亦作“也”，而無“之”字。簡文此字尚存殘劃，似是“也”字。“兌”下一字殘劃可辨是“民”字，今本“民”字作“人”，當是避唐諱所改。簡本此文當作“明言行也，飭(飾)其身，僞言無欲也兌(說)民”。下文“其交觀上□□欲而微爲之竊求君之比璽……”之“其”字與此簡簡尾相接，今本“其”上有一“嚴”字，衍。簡文此處當作“明言行也，飭(飾)其身，僞言無欲也兌(說)民，其交，觀上之所欲而微爲之，竊求君之比璽(璽)，而陰爲之與”，較今本文從字順。

《內篇雜下》四章

公令人視之，梟布翼伏地而死乎臺下，公喜曰：子能請……(602號簡)

案：此簡a片是據簡首編痕排定，b片是據簡中編痕排定。據相鄰簡字數估計，此簡“請”字之下殘去十三字。今本“子能請”作“子之道”，“道”與六零三號簡簡首“柏常騫”之“柏”字間作“若此其明亦能益寡人之壽乎”十二字。簡本下文“子之道若此其明也，亦能益寡人壽乎”句作“女(汝)能請鬼神殺梟而不能益寡人之壽乎”。下文是柏常騫向晏子復述景公之言，據此疑此簡“子能請”下當作“鬼神殺梟而不能益寡人之壽乎”十三字。今本“子之道若此其明”句當是“子能請鬼神殺梟”之誤，下文“亦能”之“亦”，當是“不”字形訛。

《外篇第八》一章

好樂而□□□□親治(618號簡)

案：今本此文作“好樂緩於民，不可使親治”，“樂”下無“而”字，作“緩於民”，簡文“樂”下有“而”字，則“而”下當作二字，上下句相合，今本此處作“緩於民”者，當是誤文。《墨子·非儒下》述晏子此語作“好樂而淫人，不可使親治”，“樂”下有“而”字，與簡本合。疑簡本此處缺文作“淫民不可使”五字。此章下文“盛爲聲樂，以淫愚民”及《問上》十一章“不淫於樂，不遁於哀”句皆作“淫”。今本作“緩”或作“緩”者，誤。

釋 “ 郊 ”

李 學 勤

殷墟甲骨卜辭中有“亳”和“亳社”，久已成為定說。引起我們對此懷疑的，是近年從小屯南地出土的一片卜骨，其編號是〈屯南〉59，係無名組卜辭^①，文字是：

其率于膏土。

“膏”字所從的“高”省“口”，和卜辭地名“膏魚”的“膏”字相同^②。祭祀“膏土”，以前在卜辭中沒有出現過^③，頗足發人深思。

“膏魚”的“膏”，舊誤釋為“亳”。這使我們聯想到一般講的卜辭中的“亳社”，過去都隸定為“亳土”，與“膏土”也很相似。“亳土”僅見於歷組、無名組卜辭，可舉出以下一些例子：

于亳土饗。 〈合集〉32675^④

辛巳貞，雨不既，其燎于亳土。 〈屯南〉665、1105

癸丑卜，其又亳土，𠄎禘。 〈合集〉28106

戊子卜，其又歲于亳土，三小宰。 〈合集〉28109

……亳土鄉。 〈合集〉28107

其又燎亳土，又雨。 〈合集〉28108

其方廬，亳土燎，𠄎牛。 〈合集〉28111

前兩例是歷組卜辭，後五例是無名組卜辭。

以上的“亳土”，學者均釋作“亳社”^⑤。按“亳社”一詞見於〈春秋〉經傳和〈禮記〉，因而大家都相信這一解釋。查〈春秋〉和〈左傳〉，春秋時期魯國有兩社的設置，皆在雉門以外，右面是周社，左面是亳社。為什麼要有兩個社，傳統的看法是為現今的統治者作為警誡，如〈白虎通·社稷〉云：“王者諸侯必有誠社何？示有存亡也。明為善者得之，惡者失之。故〈春秋公羊傳〉曰：亡國之社‘奄其上，柴其下。’〈郊特牲〉曰：‘喪國之社屋之。’自言與天地絕也。在門東，明自下之無事處也。或曰：皆當著明誠，當近君，置宗廟之牆南。……”現在有些學者則認為是由於魯國有殷商的遺民，纔專立亳社^⑥。無論如何，亳社是亡國之社，其建築形制與周社不同。〈禮記·郊特牲〉說：“天子大社必受霜露風雨，以達天地之氣也。是故喪國之社屋之，不受天陽也。薄（通‘亳’）社北牖，使陰明也。”可知亡國之社有屋覆蓋，即〈公羊傳〉所

說的“揜(《白虎通》引作‘奄’)其上”，而魯國的亳社還有朝北的牆，和周社的露於天光之下是不一樣的。由此推想，亳社雖係殷商之社，如《郊特牲》注所言“薄社，殷之社，殷始都薄”，其不稱殷社、商社而稱亳社，或即因為殷商已亡，要表示區別。這樣看來，在商代有沒有“亳社”之稱，恐怕還是一個問題。

細察上引各例“亳土”的“亳”字，其上半從“高”省，下半都作丩或𠂔形。《說文》“亳”字“從高省，𠂔聲”，西周的金文、東周的陶文和貨幣文字的“亳”字，確實是從“𠂔”的^⑦。所從的“𠂔”，形狀同丩、𠂔完全不同。甲骨卜辭的“𠂔”應該寫作𠂔，于省吾先生論之已詳^⑧。丩是“𠂔”，𠂔是其繁寫，和“𠂔”不能混淆，從“𠂔”就不是“𠂔”聲，不可釋為“亳”了。過去釋作“亳”的這個字，是從“𠂔”“高”省聲，看來是“蒿”字的另一種寫法。

本文開頭引的《屯南》59卜辭，實際是這個字釋“蒿”的有力旁證。“蒿”和“膏”都從“高”聲，“蒿土”正可與“膏土”相通，互相印證。如果仍持“亳土”之說，兩者就不可通了。

“蒿土”、“膏土”均應讀為“郊社”。從“高”聲的字和從“交”聲的字古常通假，《周禮·載師》注更明云：“故書……‘郊’或為‘蒿’。”郊，依照禮家的傳統說法，即指園丘，是用以祭天的所在，因位於國之南郊故名。社，則是用以祭地的，因而和郊聯稱。文獻常見“郊社”，例如《禮記·仲尼燕居》稱：“郊社之義，所以仁鬼神也。”又：“明乎郊社之義、嘗禘之禮，治國其如指諸掌而已乎？”《中庸》也說：“郊社之禮，所以事上帝也；宗廟之禮，所以祀乎其先也。明乎郊社之禮、禘嘗之義，治國其如示諸掌乎？”

郊社的祭祀，是祀典中最重要。《屯南》665、1105兩版同文，所卜係因霖雨成災，燎祭於郊社，以燎祭河、兄對貞，同版又有對王亥以下先祖的大祭，不難想見這次祭事的隆重。

把“亳土”的“亳”改釋為“蒿”，又影響到甲骨卜辭中的地名“亳”。衆所周知，商湯建都於亳，所以卜辭的“亳”關係到商朝都邑，是很重要的問題。卜辭地名“亳”主要是見於黃組甲骨中的征人方卜辭^⑨。分析其字形，也是從“𠂔”的，當釋為從“高”聲的“蒿”。卜辭云在商，“今日步于蒿”，“蒿”宜讀為“郊”，即自商都行到其郊。這個商，董作賓氏《殷曆譜》以為是商朝故都，在商丘，這裏不能詳細討論。

甲骨卜辭也有從“高”不省的“蒿”字，如出組卜辭《殷契拾掇》2,24有：“□酉卜王曰貞，其蒿田……”“蒿”字從“林”從“高”。卜辭從“艸”的字每每寫作從“林”，是大家熟悉的。這條卜辭可對照鹿頭骨刻辭《殷虛文字甲編》3940：“戊戌，王蒿田……文武丁祕……王來征……”字體屬於黃組，“蒿”字從“𣏟”從“高”，也是常見的變化。所說“蒿田”疑當讀為“郊田”，即在郊行獵。《甲編》3940鹿頭乃商王出征歸來田獵所得，曾獻於文武丁廟，從而刻辭以紀其盛。“郊田”的“郊”義為郊外，同於征人方卜辭，而與“郊社”的“郊”有所區別。

上面所談的都是殷墟甲骨。在周原甲骨中，也有“蒿”字^⑩，如鳳雛出土卜甲有：

祠自蒿于周。 H11:117

祠自蒿于豐。 H11:20

關於後一辭的“豐”字應略說幾句。金文著錄收有幾件圓形銅泡，舊以爲“門鋪”即鋪首之類，非是，大約是盾上的銅飾，文獻稱爲“錫”的，銘文有：

王豐。《三代》18,33,2^①

王豐。《三代》18,34,1^②

豐。《三代》18,34,2

第一器“豐”字易於辨識，第三器“豐”字上面豎筆間省作兩點，第二器竟把點都略去了。周原卜甲的“豐”字，恰和這第二器相同，應釋“豐”是沒有疑問的。

“豐”即陝西長安縣的豐邑，周文王所都；“周”即周原的岐邑，也是周的故都。“祠自蒿”的“蒿”，同樣應讀作“郊”，意思是祭天。“郊”的這個意義在文獻中常見，如《禮記·禮器》注：“郊，祭天也。”《呂氏春秋·季夏紀》注：“郊，祀天。”與前述“郊社”之“郊”亦相關聯。“祠自郊”是從祭天開始的大規模祀典，卜辭是卜問這項祀典應否在岐邑或豐邑舉行。兩地都作過周王都邑，進行這樣的大禮是適宜的。

西周早期的德方鼎銘文說：“惟三月，王在成周，延武王，裸自蒿。……”^③我以前作過一些解釋^④，回想起來，還是沒有突破舊說的局限。與周原卜辭對照，“裸自蒿”的“蒿”自亦當讀爲“郊”，其意義也是相同的。

這樣講，有一個明顯的證據，就是何尊的銘文。何尊同德方鼎的聯繫，我曾經討論過^⑤，其銘文云：“惟王初□，宅于成周，復畎武王豐，裸自天。……”現在看，銘中“畎”應讀爲“廩”，《廣雅·釋言》：“治也。”“豐”讀爲“禮”。“復廩武王禮”意爲重行武王之禮，和銘文下面周王所說武王“廷告于天”一句呼應。“裸自天”的意義，和德方鼎的“裸自郊”、周原卜辭的“祠自郊”，彼此均相一致。

附帶應當提到，德方鼎的“蒿”從“鄰”作，與鹿頭骨刻辭相同。西周金文中還有這樣寫的“蒿”字，如岡剗尊、卣銘“蒿且”即“高祖”，已有學者作過考釋^⑥。

① 《屯南》爲《小屯南地甲骨》簡稱，下同。殷墟甲骨分組依李學勤、彭裕商：《殷墟甲骨分期新論》，《中原考古》1990年第3期。

②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第134—135頁，中華書局，1979年。

③ 姚孝遂、肖丁：《小屯南地甲骨考釋》，第81頁，中華書局，1985年。

④ 《合集》爲《甲骨文合集》簡稱，下同。

⑤ 參看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第582—584頁，中華書局，1988年。

⑥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第263—264頁、1559頁，中華書局，1981年。

⑦ 高明：《古文字類編》，第405頁，中華書局，1980年。

⑧ 同②，第167—172頁。

- ⑨ 同⑤,第302頁。
- ⑩ 王字信:《西周甲骨探論》,第53、90頁,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4年。
- ⑪ 《三代》爲《三代古金文存》簡稱,下同。
- ⑫ 盾係軍中所用,“王”即周朝,“王豐”指周豐邑的軍隊。
- ⑬ 上海博物館商周青銅器銘文選編寫組:《商周青銅器銘文選》(一)四〇,文物出版社,1986年。
- ⑭ ⑮ 李學勤:《何尊新釋》,《中原文物》1981年第1期。
- ⑯ 黃盛璋:《關於金文中的“葦京(葦)、蒿、豐、邦”問題辨正》,《中華文史論叢》1981年第4輯。同刳齒見陳壽:《布倫戴奇藏器補遺》,《考古與文物》1982年第5期。

獻俘禮研究(下)

高 智 羣

三、獻俘禮的起源

先秦貴族階級所施行的禮制，有許多是從原始社會風俗習尚發展演變而來的，經過統治者的利用改造，成為維護貴族統治體系的行為規範和社會準則。因此先秦衆多禮制，既保留不少原始文化特徵，又有與新的歷史條件相適應的階級內容。獻俘禮正是如此。它的起源可以追溯到原始社會後期戰爭慶功儀式，用俘虜和人頭致祭獻功，尤其是蒙昧時代的孑遺。但是作為階級社會的一種禮制，它已經發生了本質的變化，具有極為不同的社會功能和作用。本章擬就獻俘禮和原始社會相關的禮俗風尚作比較研究，進而找出兩者之間的關係與區別。

(一)原始民族戰爭慶功儀式

在父權制晚期，隨着私有財產這一巨大的經濟力量的形成，部落之間的戰爭日益頻繁起來。舊有的一些有關戰爭的宗教巫術與慶功活動，在此期間逐漸固定化與規範化，成為氏族共同體所遵守的原始禮儀。它們往往包括如下主要內容：

1、祈禱 在戰爭之前向鬼神祈求禱告，奉獻祭品犧牲，舉行占卜，這是大多數原始民族所恪守的宗教儀式。有些民族如北美易洛魁人，非州約魯巴人，智利印第安人更用人牲奠祭神祇。原始人以這樣的宗教儀式來獲取神的啟示和庇護，並將羣體組織起來進行軍事行動。

2、獻俘 原始民族將戰爭的勝利歸功於神力的支持，因而在戰後要殺俘謝神，用活人的軀體和鮮血滿足神靈的渴望。這一習尚一直沿續到階級社會早期，象墨西哥阿茲特克人獻俘祭神的數字就達到了巨大規模。一些原始民族還將戰場上砍下的敵人首級帶回本部族，舉行莊重的獻首儀式。如斯基太戰士在喝過戰鬥中殺死的第一個人的鮮血後，帶上他砍下的所有敵人首級獻給國王。^①不少民族還以敵首祭神，甚至為了獵首專門發動戰爭。

3、祝捷 原始民族在征戰得勝後，往往舉行節日般的狂歡活動。氏族成員身穿盛服，舉杯痛飲，用粗獷剽悍的勁舞——多半是操練式的戰爭舞蹈來表現內心的興奮和衝動。如臺灣高山族在獻首後就徹夜宴飲盡歡，高歌達旦。^②南洋累墨島土人用成堆的帶血人頭供祭神像，然後圍成圓圈，以弓箭和石棒作舞俱，并用適當的射擊姿勢表演戰舞。^③

我們如將原始民族上述禮儀風俗和先秦出師禮，獻俘禮作一番比較，就可以看出後者的淵源。原始民族戰前禱告、祭祀、占卜、宣誓，發展成爲出師禮儀。原始民族殺俘、獻首祭神，演變成爲獻俘、獻馘告捷。原始民族歡歌狂舞，飲酒慶功，嬗變成爲凱歌武舞，飲至大饗。此外，還有不少原始意識殘留在獻俘禮中。

（二）獻馘儀式所反映的宗教觀念

先秦獻俘禮最重要的儀節是獻俘和獻馘。在商代和周初，獻俘之後往往就將俘虜作爲人性祭祀祖先和鬼神，這種野蠻習俗顯然帶有原始宗教的遺風，已見前述。由於學術界對這個問題研究比較充分，本文不多贅述，需要進一步探討的是獻馘禮儀的起源與意義。

1、原始民族獵頭風俗與頭顱崇拜

在亞洲南部、美洲及非洲廣大地區，直到近代還存在不少實行人頭崇拜的原始部落，他們深信，頭部是靈魂居住的主要位置，具有最大的巫術力量。^④這種人頭崇拜表現爲兩個方面：（1）保存祖先的頭顱作爲敬畏和崇拜的對象。（2）將敵人頭顱作爲溝通人與神聯係的神聖祭品。在其宗教信念中，主宰自然界的鬼神和人一樣需要食物——尤其是特殊食物的補充。爲了使大地的活力永不衰竭，農作物的生長繁榮茂盛，就必須向神靈奉獻最爲珍貴的犧牲——頭顱。爲此他們時常發動戰爭，襲擊行人，專門獵取人頭供祭農神，祈求豐收。^⑤有些獵頭民族在祭首之後甚至將敵人頭顱保存下來，加以食物供奠，試圖使屈死的冤魂變爲護衛村社家族的精靈。

在一些發展程度較高的原始部落——如雲南西盟瓦族和臺灣高山族泰雅部落中，已經產生了祖先崇拜的觀念，獵頭祭的對象從自然界神祇擴大到死去的祖先——主要是歷史上强有力的酋長和傳說中的始祖。據說這種祭典必須經常進行，否則將導致村落不安，五穀歉收，子孫不繁。

這樣一種原始的祭首習俗，來源於更爲落後的食人之風。交戰中所獲俘虜，最早是被原始人作爲肉食吃掉的，人頭成爲人肉筵席上的珍品。新几內亞獵頭部落阿斯瑪特人和中加里曼丹的達吉克人在割下敵人首級和四肢後，用火將人頭烤熟，撕去頭皮，在太陽穴上挖洞，抖出腦漿吃掉。^⑥新几內亞高地原始部落還因生吃人腦而引起一種不治之症。^⑦

考古發現證明，人頭祭習俗也同樣存在於我國新石器時代許多原始文化中。當時不少氏族已經以人頭作爲祭品供奉墓主，奠基房屋。青海樂都柳灣^⑧和甘肅永登蔣家坪^⑨馬廠期墓葬，陝西郿縣下孟村^⑩和西安半坡^⑪仰韶文化遺址，江蘇吳縣張陵山良渚文化墓葬，^⑫河北邯鄲龍山文化房基遺址^⑬都曾發現用人頭隨葬或奠基的現象。這些人頭生前的身份應是戰俘，或者來自戰爭中斬獲。雲南賓川白羊村新石器遺址曾發現十座無頭的墓葬，六座無頭的二次葬墓，發掘者認爲與原始社會獵頭習俗有關，無疑是正確的。^⑭